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初审，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公司聘任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常年合作的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审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将公司关于 2017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到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人怀 赵燕 王学琛

2017 年 11 月 20 日